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5〕603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汉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汉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版）》，现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汉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汉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性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一类区域收费标准4元/2小时，2小时以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18元；二类区域3元/2小时，2小时以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14元；三类区域3元/2小时，2小时以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10元。 2. 医院停车：3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超过3小时，白天（8:00-24:00）小汽车每辆4-5元/次，夜间（0:00-8:00）每辆8-10元/次，全天24小时不超过15元。 3. 景区停车：小车5元/次，大车10元/次。 4. 交通枢纽：汉中汽车站15分钟免费、汉中火车站30分钟免费，小车1小时内3元，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2元，全天24小时内小车最高不得超过25元，大车最高不得超过40元。汉中城固机场30分钟内免费，小车2小时内5元，超过2小时，每小时5元，全天24小时不得超过30元。 5.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相关文件。	《汉中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汉市价发〔2017〕5号）、《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汉发改价格〔2021〕762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	否	否	否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400-1500元/次（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拖行费）；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13元和拖行费15-50元。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10公里以上每公里按5-13元标准计收。 拖行费说明：1. 基价含10公里以内拖行费；10公里以上，每拖行1公里按15-50元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	《汉中市物价局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安局关于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汉市价发〔2018〕30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1.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的总额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加收10%；（2）冰雪路段加收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4）隧道内作业加收20%。 2.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以及表列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3. 一般道路按不高于该标准的80%执行；城市道路按不高于该标准的70%执行； 4.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JT/T489-2003行业标准执行。
		(二) 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1000-3750元/次（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2小时内施吊作业费），3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13元；施吊作业2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超时作业费200-600元。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5-13元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超过2小时每小时按200-600元标准计收。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 2. 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按车次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定价文件。	关于核定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二级客运站站务费标准的批复（汉市价函发〔2010〕11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客运站：票价10元以上（含10元）1.5元/人次；票价10元以下0.3元/人次。 2、宁强、略阳、留坝、勉县、洋县、城固、西乡、佛坪、镇巴9个客运站按二级站一类收费标准0.5元/人次收取站务费，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站务费统一按0.2元/人次收取。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中心城区：居民每户每月5元。 中心城区外：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中心城区：1. 行政企事业单位每人每月3元；2. 饭店、饮食服务业每月每平方米1元，夜市、小吃城饮食店每桌每月5元，早晚饮食摊点每个每月15元；3. 商场、娱乐服务业：30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6元，3000-6000平方米内每月每平方米0.5元，6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4元；4. 医疗机构：有床位医院每月每床2元（按平均入住率65%计收），没有床位医院每月每平方米1元，不得向患者收取；5. 宾馆、酒店、招待所住宿业：每床每月2元，按平均入住率65%计收；6. 门店：每月每平方米1元（不含餐饮门店）；7. 车站、机场和货运等交通运输服务业：按生活垃圾垃圾产出量计收每吨50元；8. 零散营运货运车辆：按载重吨位分类计收，5吨以下（含5吨）每月每吨5元，5-10吨每月每吨6元，10吨以上（含10吨）每月每吨8元；9. 营运性客运车辆：7座以下（含7座）每座每月0.5元，7座以上每座每月0.3元；10. 大专院校：在校学生每人每月0.5元，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11. 集贸市场：瓜果、蔬菜、肉禽等摊位每个每月10元，服装、布匹、小百货等摊位每个每月5元。 中心城区外：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	关于调整汉中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批复（汉市价发〔2015〕1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区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汉中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汉发改价格〔2023〕426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1、对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2-2.5元。 2、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50m²以下（含50m²）的70元/月；50m²至150m²（含150m²）的120元/月；150m²以上的210元/月。 3、对一些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专科医院及血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制药企业等单位按每公斤3.00元的标准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其协商收取。	《汉中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汉市价函发〔2011〕20号）、《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汉中市维莱可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汉发改价格〔2023〕464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